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15號

聲　請　人
即債 務 人 周慧姿

代　理　人　王世勳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王行正
相　對　人
即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謙浩
代　理　人　溫沛晴
相　對　人
即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喬湘秦
相　對　人
即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相　對　人
即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相　對　人
即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相　對　人
即債 權 人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雨利
代 理 人　黃秀敏
相　對　人
即債 權 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相　對　人
即債 權 人　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余東榮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本裁定確定之次月起，於每月20日給付。

聲請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受如附件二之生活限制。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依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債務人無固定收入，更生方案有保證人、提供擔保之人或其他共同負擔債務之人，法院認其條件公允者，亦同。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1項、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111年度消債更字第21號民事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而其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雖未經可決，惟觀諸債務人名下有車牌號碼為3V-3273、6J-4028、8Q-4332、ALU-2027之汽車、車牌號碼為666-HHL、221-LLF之機車、出廠年份依序為西元2002年、2001年、2001年、2001年、2009年、2012年，車輛價值合計為新臺幣（下同）30,000元（計算式：3,000元＋3,000元＋3,000元＋3,000元＋3,000元＋15,000元＝30,000元）等情，有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行車執照、債務人所提財產清單在卷為憑。又債務人自民國93年9月7日起，任職於臺中市私立樹人幼兒園，擔任教保員，每月收入約30,000元，嗣於112年5月2日起，改任職於盛皓空調工程行，每月薪資為30,000元（含底薪26,400元、全勤加值1,000元、伙食費1,500元、三節獎金每月撥款250元、油資補貼500元等項），並提出臺中市私立樹人幼兒園在職證明、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盛皓空調工程行在職證明、薪資證明為證，自堪信為真。而債務人主張其必要生活費用，依同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參酌臺中市政府公告112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5,472元，1.2倍即18,567元，應予採計。是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除願將車輛價值30,000元，以每月417元（計算式：30,000元÷72期＝416.67元）供清償外，其每月收入30,000元，扣除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8,567元後餘額均用於清償債務，提出如附件一所示共

72期、以每月為1期、每期12,000元（計算式：30,000元－18,567元＝11,433元，417元＋11,433元＝11,850元）之更生方案，已屬盡力清償。且查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之可處分所得，依其收入計算為720,000元（計算式：30,000元×24月＝720,000元），又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已核付107學年度至109學年度補助教保費金額計38,400元予債務人，此有債務人提出之所得及收入清單、107年至109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郵局存摺交易明細，以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回函在卷供參，二者合計為758,400元（計算式：720,000元＋38,400元＝758,400元），顯見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清償之總金額864,000元，已逾上開數額。

三、綜上所述，本院衡酌債務人之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債務人所提之更生方案已盡力清償，復無同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規定所定不得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故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予以認可該更生方案，並依上開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裁定為相當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0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沈珮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0　　日

書記官　葉燕蓉